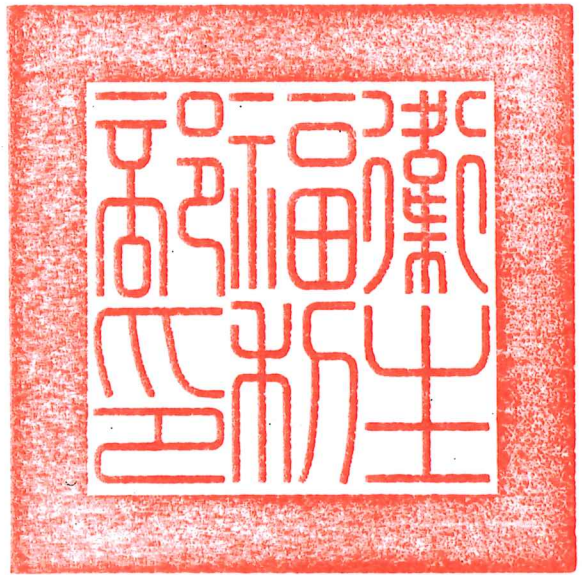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2670號  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)」之  
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名稱及地址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食品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由「國立陽明大學(食品檢  
驗分析實驗室)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研究  
大樓一樓103室」變更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食品  
檢驗分析實驗室)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生  
醫工程館一樓103室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**F122**

認證編號：122

認證機構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\*

實驗室：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 
生醫工程館一樓 103 室\*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8.07.26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8.07.26 至 111.07.25

### 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放射性核種 (碘-131、銫-134、 銫-137)	衛生福利部 105.05.19 部授食字第 1051900834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 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

\*表變更項目